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公告》,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T+1 日) 主持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网上发行 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 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5 位数	64901
末6位数	794996, 294996
末7位数	4361506
末 8 位数	97011298, 84511298, 72011298, 59511298, 47011298, 34511298, 22011298, 09511298, 44004238
末9位数	893297149, 693297149, 493297149, 293297149, 093297149, 175846059, 675846059
末 10 位数	1278673937, 3278673937, 5278673937, 7278673937, 9278673937
末 11 位数	04347474329

凡参与芯海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46,20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 芯海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

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以下简称"《通知》"), 自 2022年6月18日起实施。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通知》施行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上述规定。

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芯海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7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K M A